

合同登记编号：

G	H	0	1	-	2	3	-	Z	X	-	0	0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及重点片区城市更新控规单元编制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10118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00170053965N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0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包2》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66）、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乙方）进行《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更新控规单元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项目位置与规模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具体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所辖区域内的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约641.8平方公里。

### 2、项目内容与要求

#### （1）规划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郑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情况，按照省市城市更新的相关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① 对郑州市主城区城市发展脉络进行梳理，总结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历程，梳理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建设情况，研判与分析现阶段城市建设的问题与症结，归纳总结城市更新的重点与难点。

② 盘点城市更新资源，识别城市更新对象，评价形成更新潜力分区。

③ 明确城市更新核心任务，制定城市更新总目标，确定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总体空间格局。

④ 制定分区更新指引与近期实施计划，提出更新规划传导及实施路径建议。

⑤ 提出重点片区城市更新控规单元规划目标和主导功能，研究确定单元用地布局，明确单元内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控制内容，并提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 (2)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及附件（含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相关文件汇编）。

##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 1、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四十五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提交专家评审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十五个日历天提交报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拾套，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光盘贰张。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听取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设计费用（大写）：肆佰玖拾万元人民币，包括项目

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玖拾捌万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20%)，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2)第二次：壹佰肆拾柒万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30%)，中期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3)第三次：壹佰肆拾柒万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30%)，规划成果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4)第四次：玖拾捌万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20%)，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后七日内，甲方支付该笔款项，不留尾款。

实际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10302636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郭文静 雷绍群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淮河路11号	邮 政 编 码		
	电话	6718851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10200530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黄涛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王丽娟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 政 编 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 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